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六簡字第287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姜穎儒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8300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姜穎儒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零參捌零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在屏東縣屏東市某處所」應更正為「在屏東縣屏東市某刺青店」，第5行「取得大麻煙草」應更正為「取得3支捲好大麻的菸」，另補充「本院112年度聲搜字130號搜索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各2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大麻屬於第二級毒品，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人體健康及社會戕害甚鉅，無視國家禁止毒品之禁令，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所為實有不該，又其前有湮滅證據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再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目的係為供己施用，相對於持有目的係供販賣的案件類型，對法益侵害之程度較為輕微，應於對被告之量刑予以考量；復慮及其持

01 有第二級毒品之數量非鉅之犯罪情節，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
02 教育程度為專科肄業，職業為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03 （見偵卷第5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4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06 段分別規定：「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
07 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8 均沒收銷燬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
09 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本件扣案之第二
10 級毒品大麻1包（驗餘淨重0.0380公克），經送衛生福利部
11 草屯療養院鑑驗，檢驗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此
12 有該院民國112年4月24日草療鑑字第1120400256號鑑驗書1
13 份在卷可佐（見毒偵卷第68至69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4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包裝上開第二
15 級毒品大麻之包裝袋，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
16 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至鑑驗
17 時所耗損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因已用罄不存在，自不得再宣
18 告沒收銷燬。至其餘扣案物，難認與被告所犯本案有何直接
19 關聯性，檢察官亦未聲請沒收，爰均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
20 明。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5 上訴。

26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8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蕭亦倫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 04 元以下罰
- 05 金。
- 06 《附件》